

## 附件

## 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任务分工表

主要目标	时间节点	需要完成事项	责任单位	备注
2020年8月1日，试运行	7月5日	成立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全面统筹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工作。	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厅局配合	关于搬迁后交易方式和监管模式：11月20日前，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按照现行交易方式、行业监管模式进行交易；11月20日后，依托新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在线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7月5日—7月17日	协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进驻事宜。	工作专班负责，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7月18日—7月25日	1.自治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场所搬迁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原交易系统完成系统迁移及调试； 2.迁移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初步制定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交易规则、平台服务及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建立综合数据库（交易信息库、主体信息库、专家库、监管信息库、电子档案库等）。	工作专班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负责，相关厅局配合	
	8月1日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运行。	政府办公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厅局配合	
2020年12月31日前，整合共享四大领域交易平台	8月2日—9月1日	协调自治区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办公场所进驻事宜。	工作专班负责，国资委、自然资源厅配合	
	9月2日—10月1日	1.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办公场所搬迁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原交易系统完成系统迁移及调试； 2.初步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办法，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公告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工作专班牵头，国资委、自然资源厅负责，相关厅局配合	
	10月2日—10月20日	参照国家目录指引，结合我区实际，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厅局负责	
	10月21日—11月10日	1.完善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2.制定完善自治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相关交易活动的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3.研究制定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强化部门协同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信用监管。	工作专班牵头，相关厅局负责	
	7月5日—11月20日	完成系统调试、试运行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统一平台。	政府办公厅负责，相关厅局配合	
	11月21日—12月31日	1.试运行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推进全过程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3.建立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政府办公厅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实现“全区一张网”	7月5日—12月31日	结合我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整合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和编制，成立政府直属或隶属于政府办公厅的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办公厅牵头，区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交通运输厅负责，其他厅局配合	
	2021年12月31日前	1.推进自治区、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避免重复建设投资； 2.积极推进七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明确建设标准，建立“六统一”运行机制，形成全区范围内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3.选择一个地（市）开展试点工作，为深入推进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	工作专班牵头，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	